|  |
| --- |
| **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 |
|  |
| 东人社字〔2014〕199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制度，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字[2014]3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评审工作体制，严格评审范围     1.严格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并调整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按照管理权限，我市调整组建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各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调整组建名单详见附件）。各受委托承担中初级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系列（专业）范围和授权评审的要求组织评审，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和进行评审。全国已实施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系列（专业）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通过考试的，表明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单位聘用时，按照有关人事管理规定执行。    3.凡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务员及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外，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严格标准条件，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     4.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要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推荐和评审的主要依据，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向基层、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申报和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必须符合《教师法》和全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    5.严格学历要求。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后学历须满三年），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须符合破格申报条件方可申报评审。    6.严格执行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或《关于印发东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的通知》（东人字〔2005〕86号）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由各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委会单独评审。    7.严格执行《关于2014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使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34号）和《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7〕19号）等职称外语政策规定。2014年度职称外语考试，全国通用标准为60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外语考试成绩应达到全国通用标准。我省当年有效使用标准为55分，达到当年有效使用标准成绩要求的，当年可申报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放宽外语成绩要求规定的，当年可在低于全省使用标准10分以内申报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免于职称外语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免于职称外语考试审核表》；符合放宽外语成绩要求的，须提供职称外语考试成绩通知书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审核表》。    根据《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的通知》（人发〔1998〕54号）规定，从事理工、卫生类专业技术工作，职称外语考试选择英语的，应分别提供符合要求的理工、卫生类职称外语考试成绩通知书。    8.严格执行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规定。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取得规定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应考科目（模块）合格证。符合《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2〕9号）、《关于海外留学回国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鲁人发〔2006〕7号）中暂不参加考试、免考部分科目（模块）或免于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今年开始，对于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暂不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9.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须提供原件。如原件丢失，按隶属关系提出申请，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补发证书或开具证明。符合职称外语免于考试、放宽成绩要求的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免于考试、暂不参加考试、免考部分科目（模块）的，需填写审核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盖章，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职称外语放宽成绩审核表当年有效，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等其他审核表3年内有效。    10.严格执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管理使用的意见（试行）》（东人社发〔2012〕13号）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三、根据岗位特点和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11.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事业单位应一并公布岗位名称及空岗数量，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1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3.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已实行按岗评审的中小学等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通过评审的，由单位按规定程序和岗位要求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仍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也应按照岗位管理要求和空缺岗位数量推荐评审人员。目前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和尚未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除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外，不再推荐评审。    14.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中小学教师和实行以考代评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适用《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1〕11号）中“关于国家教委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问题”的规定，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或考试。    1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16.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17.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8.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其中，填报的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    19.继续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0.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其中，所在单位须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及《评审简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未经审核签字或未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须由单位统一提报，个人直接提报的材料不予受理。    21.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市属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职业院校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呈报；推荐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分别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呈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城市无工作单位的职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未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    2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继续推行网络化申报和评审。2014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工作仍使用《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系统》（网络版），申报人员可从[http://sdzc.sdeic.gov.cn](http://sdzc.sdeic.gov.cn/)或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登录，进行填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相关政策规定、表格式样及有关信息可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http://www.sdhrss.gov.cn/)）、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dylss.dongying.gov.cn](http://dylss.dongying.gov.cn/)）、“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培训网站”（[http://dype.dongying.gov.cn](http://dype.dongying.gov.cn/)）和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网站查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报送、受理仍严格按《关于报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鲁人职字〔2004〕6号）规定办理。    23.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衔接过渡工作按照《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衔接过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80号）规定执行，同时还须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过渡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公布之日起生效。四、严格评审程序，认真组织评委会评审     24.审核材料。各县区和市直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分别经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经复核合格的高级资格申报材料，由评委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报送省高评委会办事机构；经复核合格的中、初级资格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提交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    25.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在认真做好申报材料整理、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1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申报材料情况、综合测试方案及测试成绩的使用意见、评审工作安排、评审工作程序、保证评审质量的措施等。未上报评审工作方案及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展评审工作。    26.综合测试。对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进行综合测试。综合测试可采取考试、答辩等形式进行，测试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具体组织，测试成绩提交评委会，做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27.评委会评审。各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鲁人发〔2002〕2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评审。评委会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采取测试、考核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要加强对评价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的研究，积极探索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科学评价办法，丰富评价手段，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28.严格执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异议期公示通知及时通知呈报部门并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和各级呈报部门进行公示15天。其中，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名单，按照高评委办事机构通知，由主管部门反馈到原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其主管部门形成异议期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中级评委会评审通过名单,由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原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其呈报部门形成异议期报告报评委会办事机构，再由评委会办事机构汇总异议期公示情况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核准并行文公布。    29.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经呈报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具体核实，单位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后，及时上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30.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是坚持科学人才观，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全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措施，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密切配合，注意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评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核准的评审工作方案，按照统一的部署要求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审，不得另行制定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    31.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呈报、评审、异议期公示等环节，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    32.建立职称评审违纪违规信息档案。对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全部纳入违纪违规信息档案，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各类违纪违规信息统一管理使用。    33.认真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山东省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逐级上报。    34.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35.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进行认真总结，并对下年度如何改进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后，于2014年12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各评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评审质量。    36.评审工作时间安排：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材料时间截止到9月19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须于9月19日前（材料报送审核时间：初审市直9月1-5日，县区9月8-12日；复审9月15-19日）将申报评审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材料审核办公室（地址：市人力资源市场8楼821房间，市交警支队路北），逾期不报的不再受理。高级资格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按照省高评委办事机构（所在单位网站）材料报送通知要求提前10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过渡申报材料请于9月22日至26日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材料审核办公室。逾期不报的不再受理。    10-11月完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工作。    附件：[2014年度东营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名单.doc](http://dype.dongying.gov.cn/upload/files/2014/7/16105122452.doc)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4年7月14日           |